

#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春税限改〔2023〕1000000008号

李太刚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522227197106186031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8月03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3年07月19日